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3)苏中民二初字第33号

原告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贸易），住所地张家港市华昌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念慈，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邹杏明，江苏苏州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秦华平，江苏苏州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春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维，经理。

被告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春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庞宗华，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培伦，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上列两被告）。

委托代理人徐睿，男，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代理上列两被告）。

原告龙腾贸易与被告销售公司、物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龙腾贸易的委托代理人邹杏明、秦华平，被告销售公司、物资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培伦、徐睿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龙腾贸易诉称：1998年11月10日，销售公司与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国际）签订了供货协议，根据该协议，龙腾国际取得了被告在上海、无锡地区现货产品的包销权。协议签订后，龙腾国际积极履行供货协议，1998年11月18日，龙腾国际、销售公司、龙腾国际子公司、无锡淞岳物贸有限公司制定了《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销售公司借监督龙腾国际之便，获取龙腾国际的商业秘密，取代龙腾国际，1998年12月25日，销售公司向龙腾国际发出一份说明书，指定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为其独家代理商，自行终止了龙腾国际的包销权，给龙腾国际造成巨大损失。物资公司是销售公司出资90%开办的公司，两被告名为两个法人，实际是同一单位。龙腾贸易公司是龙腾国际权力的继承者。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违反合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5726195元。

被告销售公司辩称：销售公司与龙腾贸易之间没有买卖合同，没有相互约束的权利义务关系，龙腾贸易与龙腾国际属于两个不同时期的独立法人，龙腾贸易不当然享有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之间因《协议》、《操作细则》所产生的权利，龙腾国际转让权利的行为对销售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龙腾国际与销售公司所签订的《协议》、《操作细则》约定的履行区域仅限于无锡地区，不

包括上海，龙腾国际没有履行协议中有关按“存货地存货金额”支付对等保证金的义务；在1998年11月19日至12月11日，龙腾国际从销售公司处提货258.09吨，货值932589.6元，根据《协议》在保证金范围内龙腾国际享有“无需先款，即可提货”的权利，然而在提货后的一个月（12月25日）结算货款又是龙腾国际的义务，龙腾国际将自己在其他合同中的债权转让给销售公司，用以履行《协议》、《操作细则》项下的先货后款的付款义务，得到销售公司同意，然而龙腾国际却将已转让的债权支付了其他债务，因此龙腾国际先期违约；龙腾国际不仅没有就销售公司向其发出有关终止《协议》的说明书提出异议，而且在其子公司与同为《操作细则》当事人的无锡淞岳物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操作细则补充（一）》后，与销售公司结清了货款。龙腾国际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被告物资公司辩称：龙腾贸易的诉讼请求是根据1998年11月10日的一份《供货协议》提出的，该协议的双方是销售公司和龙腾国际，物资公司并非此协议的当事人，物资公司与销售公司是两个独立的企业法人，各自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同时，龙腾贸易同样不是《供货协议》的当事人，其与龙腾贸易是两个不同时期的独立法人企业，龙腾贸易提出的诉讼请求是无依据的。请求驳回龙腾贸易对物资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本院审理查明，1998年11月10日，销售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龙腾国际签订了供货协议，协议就销售冷轧、热镀锌钢

板约定：期货合作：规格、交货期、数量、乙方进货成本价冷轧加不含税20元/吨，热镀锌加不含税15元/吨的单价（此单价随甲方对浙江金属的供货价变化而变化）等双方在操作中另签补充合同；现货合作：甲方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乙方合作，无锡存货量不低于上海，其他双方共同商定的存货区域存货量不少于500吨，乙方提供专用帐号，甲方派专人管理货物、货款（存货地的存货金额乙方有对等的保证金，甲方不派人），保证每周六提供库存明细及授权价的可供资源表，即时准确答复销售员对库存的询问。乙方在甲方授权价（即结算价，每月结算一次）基础上合理加价对外销售，保证先款后货；乙方根据甲方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的乙方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乙方为其履约负担保、领导责任；乙方根据银行存款情况预先将期货货款及现货合作中的先货后款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甲方给与乙方按月利率千分之十、乙方银行汇出日至期货付款日或保证金返还日、预付金额的不含税贴息优惠。合同有效期为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31日。协议还就其他有关方面作了约定。

1998年11月18日，销售公司作为甲方、龙腾国际作为乙方、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作为丙方、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作为丁方，四方签订了《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约定：根据甲、以双方1998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货协议，就双方在无锡区域现货操作的有关事宜，经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乙方制定丙方在无锡地区代为履行合同，乙方为其

的履约负担保、领导责任；甲方在无锡区域冷轧、镀锌产品的销售、经营专一与丙方合作，丁方负责管理甲方在无锡区域的冷轧、镀锌现货库存，具体销售由丙方负责；甲方在无锡区域的冷轧、镀锌货物出库须凭同时盖有丙、丁双方有效公章的提货单，甲方保证丙方凭此提货单可调拨甲方在上海的现货库存，如乙方在甲方已有保证金，则在保证金范围内，甲方保证丙方无需先款即可提货，甲方按照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40元/吨与丙方结算，如丙方月累计销售甲方库存镀锌和冷轧板各达到500吨，则甲方按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50元/吨与丙方结算。四方还就其他有关事宜一并作约定。

1998年11月11日，龙腾国际向销售公司支付保证金100万元。1998年11月19日至11月27日，龙腾国际从销售公司提货101.745吨，计货款338381.1元，1998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龙腾国际又提货156.345吨，计货款594208.5元，至此，龙腾国际共提货258.09吨，计货款932589.6元。

1998年12月2日，龙腾国际将发给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的《转款函》抄送给销售公司，该转帐函载明：我公司在贵处帐面上的11798674.45元货款，可以代上海分公司交款，特此证明转款事宜，具体落款指那些合同，转款时间截止日，详见上海分公司说明。函中所指的上海分公司即指销售公司。销售公司于十二月向龙腾国际出具收条一份，明确收到转帐区一份，龙腾国际可以实际转款之日为准。至1998年12月14日，龙腾国际的

11798674.45元仍在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帐上，龙腾国际遂指令将该笔款项转给本溪板材有限公司、本溪经济开发区宏基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销售公司发出说明书一份，该说明书载明：为开辟市场，打开产品销路，曾先后同龙腾国际、龙腾国际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签订过几分销售合作协议，但没有起到有效的作用，使已到货的库存产品无法销售，因此，销售公司指定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为无锡地区的独家代理商，销售公司同意龙腾国际张家港有限公司以销售公司给定的优惠价与丁方进行单独结算，新协议签订后，以前签订得相关协议和条款可自行终止。

1998年12月28日，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与龙腾国际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补充（一）》。

1999年1月6日至1月11日，龙腾国际从销售公司提货29.87吨，计价款115132.39元，1999年11月11日，张家港保税区龙虎贸易有限公司代付货款47721.99元。至此，龙腾国际从销售公司提货总计287.96吨，货款总计1047721.99元。

龙腾国际至2000年6月25日正式歇业；进行清算，清算组于2000年7月15日出具了清算报告。2000年8月25日，龙腾国际注销，同日，龙腾贸易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念慈。龙腾国际与龙腾贸易两公司的股东均为张念慈、张玉芬。

2000年6月底，龙腾国际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要求销售公司继续履行供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2000年11月，龙腾国际又变更请求，要求解除供货协议，赔偿其损失。该案生效判决认定，销售公司自行终止与龙腾国际的专一合作，构成根本违约，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间，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销售冷轧板和镀锌板盈利757697.29元，销售公司在上海自行销售冷轧板和镀锌板17734.288吨，龙腾国际损失的预期利益按每吨50元计算。该案判决为：一、销售公司给付龙腾国际贴息14199.96元、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00年6月28日至判决生效时止）；二、销售公司赔偿龙腾国际可得利益损失1644411.29元。

另查明，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9月，销售公司累计销售各类钢材150149.66吨，价税合计49973.38万元。这其中，冷轧钢13178.33吨，镀锌钢28920.6吨，热轧钢23207.85吨，花纹板3385.89吨，生铁链条钢414.41吨，钢材19678.52吨，无品名61364.08吨。

物资公司于2000年11月23日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由销售公司和南京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销售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5万元，南京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2000年，物资公司收到上级拨入流动资金950万元。

龙腾国际注销后，其股东张念慈、张玉芬将龙腾国际二分之一股权转让给龙腾贸易。

本院认为，龙腾国际与销售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以及根据该

协议由销售公司、龙腾国际、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市淞岳物资有限公司四方签订的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均合法有效。在供货协议中，龙腾国际与销售公司约定销售公司的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龙腾国际合作，因此，销售公司的冷轧、镀锌板的现货销售应当由龙腾国际负责。龙腾国际、销售公司等四方签订的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是供货协议在无锡区域实施的体现和细化，不能认为龙腾国际与销售公司的现货合作仅限于无锡区域。销售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单方决定由无锡市淞岳物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区域的独家代销商，取消了与龙腾国际的专一合作，销售公司为此而出具的说明书虽只提到无锡区域，但事实上已造成了供货协议的解除。龙腾国际虽在此后又提取部分钢材，支付了一笔货款，使双方平帐，但不等于龙腾国际认可销售公司的终止合同的行为。销售公司自行终止与龙腾国际专一合作的行为，构成违约。由于销售公司的违约，致使龙腾国际的预期可得利益无法实现，对此，销售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龙腾国际的可得利益计算，龙腾国际与销售公司在供货协议中约定，销售公司对龙腾公司销售的钢材给予每吨40元的优惠，如龙腾公司月销售镀锌和冷轧板各达到500吨，则给予每吨50元的优惠。龙腾贸易提供的证据，所反映的是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9月间销售公司销售冷轧、镀锌钢计42098.93吨，按每吨50元计算，对龙腾国际的可得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计2104946.5元，因龙

腾国际在上一购销包销合同纠纷一案中已获赔偿1644411.29元，故本案计算龙腾国际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将该笔金额扣除。

龙腾国际与龙腾贸易股东相同，龙腾国际注销后，其权利、由股东张念慈、张玉芬承继，现张念慈、张玉芬将相应权利转让给龙腾贸易行使，应予准许。

销售公司与物资公司系两个独立的企业法人，龙腾贸易认为销售公司、物资公司是同一单位依据不足，其提出物资公司无偿受让销售公司950万元亦证据不足。故龙腾贸易要求物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销售公司赔偿龙腾贸易460535.2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案件受理费38640元，诉讼保全费29770元，合计68410元，由销售公司负担5472.8元，龙腾贸易负担62937.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8640元（户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市农行江苏路分理处，账号：03329113301040002475），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 乐 一

审 判 员 黄 飞

代理审判员 王 稚 群

二〇〇四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唐 蕾